

## 國立東華大學電機工程學系學生留校升學獎勵辦法

98.9.16 98 學年度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

100.2.23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

100.11.15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

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(102.10.16)系務會議通過

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(103.9.18)系務會議通過

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(109.1.3)系務會議通過

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 (111.9.27) 系務會議通過

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(113.2.29)系務會議通過

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(113.08.01)理工學院行政主管會議核備

第一條 依據「國立東華大學理工學院學生留校升學獎勵辦法」。

第二條 目的為獎勵本院學生留校升學，特設立學生留校升學獎勵辦法。

第三條 獎勵對象：申請本獎學金者，須為本院在學學生且不具其他專職之碩、博士研究生。

第四條 申請資格：

(一)碩士班：本院大學部應屆畢業生，在學前三年成績優異者且經甄試或入學考試錄取本系碩士班者。

(二)博士班：本院學士班學生獲准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者及應屆碩士班學生經甄試、入學考試錄取或獲准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者。

第五條 獎學金金額及名額：

(一)金額：理工學院提供本系至多陸萬元整，本系另提供相同配合款至多陸萬元整，共計壹拾貳萬元整。

(二)名額：名額至多十二名，每名金額不低於壹萬元整。

第六條 申請時間：本項獎學金於新生入學後第一學期受理申請。

第七條 繳交證件：

(一)申請書

(二)碩士生：大學在學前三年學年成績單(或成績相關證明)、研究論文著作及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。

(三)博士生：碩士班成績單、研究論文著作及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。

第八條 審核程序：由本系招生事務委員會依據申請人提供之學業、研究及其他表現等資料負責審查、核定得獎名單等事宜。

第九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，送理工學院行政主管會議核備後實施。